

债券代码：1680343.IB/127455.SH

债券简称：16 扬州广陵债/PR 广陵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陵新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44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用名“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扬州广陵债/PR广陵债”）于2016年9月7日发行15.00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3.6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扬州广陵债/PR广陵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16扬州广陵债/PR广陵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化或变更情况及依据

根据《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51.443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24,610.00万元）无偿划转至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扬

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 48.556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6,39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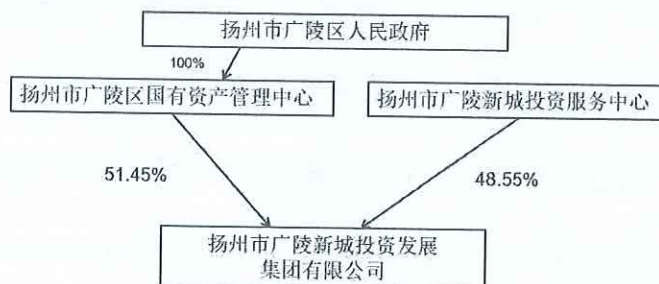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24,610.00	51.45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6,390.00	4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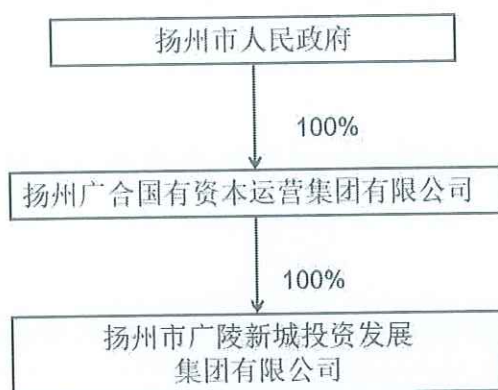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31,000.00	100.00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政府授权政策性基金的营运与管理（公募基金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电话：010-5667378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157
407

